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战略投资方对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科技”)拟以增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内蒙蒙牛拟以现金457,643,481.00元对吉林科技进行增资扩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为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合称“本次增资扩股事项”。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尚需在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针对吉林科技基准日财务情况的审计报告完成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投资款的支付尚取决于相关前提条件的满足,其中,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可能触发经营者集中申报,是否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过去12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内蒙蒙牛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了有关奶酪产品代工业务的合作,截至本公告日,涉及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615.52万元。在上述交易发生时,内蒙蒙牛尚不构成公司关联方。过去12个月,公司与蒙牛及其关联方之间,除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吉林科技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方内蒙蒙牛。内蒙蒙牛将以现金457,643,481.00元“投资款”认购吉林科技的新增注册资本210,000,000.00元,占吉林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42.88%。“本次增资扩股”,相关各方已于2020年1月5日签署了《关于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投资协议》”)。增资前,吉林科技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认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	100.00%	280,000,000	57.12%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210,196,078	42.88%
合计	280,000,000	100.00%	490,196,078	100.0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为本次公司、公司履行《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决策程序

2020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投资方对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尚需在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针对吉林科技基准日财务情况的审计报告完成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150,429,087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8月18日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乳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牧饲养;冷饮食品及食品、饮料的生产、加工、经营;预包装食品添加物的生产、加工;乳制品固态成型制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添加物销售、饼干、固体饮料、乳制品粉剂固态成型制品生产、加工。固体饮料(包含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固体饮料类)、生产、加工。(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审批管理的商品,应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一般经营项目:蔬菜、瓜果种植;代理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贸易。总部管理、市场调研、营销策划、技术服务、租赁管理、商标授权、糖果销售、糖果制品。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上半年度,总资产5,848,977.11万元,净资产2,953,106.02万元;2019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3,820,818.37万元,净利润229,976.04万元。

2.蒙牛,中国国籍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街道

最近三年职务:本公司董事兼兼经理,吉林科技执行董事、长春市东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吉林省广泽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省广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二)关联关系说明

1.2020年1月5日,内蒙蒙牛与沂源县东里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王永香、刘木栋、沂源华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拟受让沂源县东里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王永香、刘木栋、沂源华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5%股份;根据《投资协议》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实施过程中,内蒙蒙牛将作为持有吉林科技42.88%股权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内蒙蒙牛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蒙牛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关联自然人。蒙牛作为公司及目标公司在《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日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长德路2333号

经营范围:乳制品研发及其进出口贸易;乳制品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金融类、证券投资、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7.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979,652,198.31	1,047,119,661.64
净资产	276,652,399.92	275,452,399.92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291,822,691.70	240,918,516.24
净利润	-60,957.75	-1,200,591.42

(二)对目标公司的会计情况

1、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吉林科技上述一年期财务情况进行审计。由于公司于2019年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利安达对吉林科技2019年1-6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事项的意见,无保留事项的意见。利安达在审计报告中指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如‘将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7、其他重大事项’所述,2019年

3月15日、3月26日,吉林科技实际控制人安排吉林科技分别向九台区营城远震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九台区营城义兴养殖专业合作社、九台区营城义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九台区营城大伸养殖专业合作社划转款项2,800.00万元、2,900.00万元、3,500.00万元、200.00万元,供其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相应利息,吉林科技关联方广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经担保:2019年5月6日,吉林科技实际控制人安排吉林科技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吉林省南商商贸有限公司划转款项人民币15,000.00万元,用于代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志成集团有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截止2019年6月30日上述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24,287.95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吉林科技已收到了全部占用资金及其利息24,940.99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该强调整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及实施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利安达已于2019年6月30日基准日对吉林科技出具“利安达审字[2019]第2470号”《审计报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开展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工作,公司将在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形成后及时披露,并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本次交易定价不会因为新基准日审计报告的结果而发生变化。

(三)对目标公司的会计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6003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0日,吉林科技经审计的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60,962.21万元人民币。《“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概述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2.评估对象:吉林科技经审计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本项目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吉林科技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4.评估方法: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四)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测算,吉林科技资产账面价值为58,920.32万元,评估价值为94,765.46万元,增值额为35,845.14万元,增值率60.8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3,803.25万元,评估价值为33,803.25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117.07万元,评估价值为60,962.21万元,增值额为35,845.14万元,增值率142.17%。

(五)市场法测算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用市场法测算的吉林科技经审计全部权益价值为60,048.62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亿零肆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正。

(六)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对账面净资产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其中市场法的测算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低913.59元,低出的幅度为1.50%,分析原因主要在于:资产基础法为最终测算结果。

资产基础法的估值思路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后得出的评估结论,可以使评估报告使用人很直观地了解企业净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

市场法是通过历史时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用财务数据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影响较大,因此市场法波动影响较大,由于目前市场环境特殊性,市场有效性受到一定限制,因此市场法的结果对于公允价值而言,影响其不确定的因素较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测算结果。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用资产基础法测算的吉林科技经审计全部权益价值为60,962.21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亿零玖佰陆拾贰万贰仟零伍元正。

(七)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吉林科技经审计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60,962.21万元人民币。据此,经各方友好协商,内蒙蒙牛乳业以现金方式向吉林科技投资457,643,481.00元(“投资款”),认购目标公司42.88%的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各方

甲方: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或“投资方”)

乙方: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或“目标公司”)

丙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或“控股股东”)

丁方:蒙牛(“丁方”或“实际控制人”)

(二)投资协议及投资安排

1.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目标公司的评估值为60,962.21万元。基于此评估值,各方同意,投资方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投资457,643,481.00元(“投资款”),认购目标公司42.88%的股权。

2.投资款的用途如下:目标公司将投资款全部用于目标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奶酪业务研发、或投资方认可用途。

(三)支付投资款

1.支付投资款全部被满足后,投资方应按照约定向目标公司缴纳全部投资款,投资方可书面要求或豁免任何该等条件。

2.目标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于本协议下所做出的声明和保证、承诺在投资款支付日至投资方方向目标公司仍然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有效期内。

3.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违反《投资协议》及其他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

4.《投资协议》及所有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已全部签署。

5.就《投资协议》的签署及《投资协议》项下义务,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并签署或促成签署、履行或促成履行《投资协议》。

6.投资方已获得其对于本次投资事宜具有决定权的决策机构的批准。

7.投资方事宜已获得经营者集中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通过(如需)。

7.目标公司已向投资方提供更新后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复印件。

8.就2016年12月控股股东将20,000万元往来款转为对目标公司股权投资的事项,目标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或类似文件。

9.投资方聘请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税务顾问等已对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聘请的其他资产顾问、尽职调查,并已出具令投资方满意的尽职调查报告或类似文件。

10.控股股东已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目标公司28,000万元出资额、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妙可”)1,451,197,667.64元出资额、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芝然”)3,000万元出资额质押给投资方作为履行《投资协议》的担保,并签署《投资协议》的约定签署一份股权质押合同,且已于工商机关完成股权质押登记。

11.控股股东已促使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将《投资协议》附件所列股权质押事项许可目标公司使用,并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与目标公司签署质押使用许可合同;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已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将目标公司质押给投资方,告知投资方质押给投资方作为履行《投资协议》的担保,并签署《投资协议》的约定与投资方签署一份生产设备抵押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前述知识产权出的主管机关已于予以受理。

12.天津妙可、上海芝然签署了《生产设备抵押合同》与《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及所有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已全部签署。

13.就《投资协议》的签署及《投资协议》项下义务,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并签署或促成签署、履行或促成履行《投资协议》。

14.投资方已获得其对于本次投资事宜具有决定权的决策机构的批准。

15.投资方事宜已获得经营者集中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通过(如需)。

7.目标公司已向投资方提供更新后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复印件。

8.就2016年12月控股股东将20,000万元往来款转为对目标公司股权投资的事项,目标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或类似文件。

9.投资方聘请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税务顾问等已对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聘请的其他资产顾问、尽职调查,并已出具令投资方满意的尽职调查报告或类似文件。

10.控股股东已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目标公司28,000万元出资额、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妙可”)1,451,197,667.64元出资额、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芝然”)3,000万元出资额质押给投资方作为履行《投资协议》的担保,并签署《投资协议》的约定签署一份股权质押合同,且已于工商机关完成股权质押登记。

11.控股股东已促使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将《投资协议》附件所列股权质押事项许可目标公司使用,并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与目标公司签署质押使用许可合同;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已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将目标公司质押给投资方,告知投资方质押给投资方作为履行《投资协议》的担保,并签署《投资协议》的约定与投资方签署一份生产设备抵押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前述知识产权出的主管机关已于予以受理。

12.天津妙可、上海芝然签署了《生产设备抵押合同》与《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及所有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已全部签署。

13.就《投资协议》的签署及《投资协议》项下义务,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并签署或促成签署、履行或促成履行《投资协议》。

14.投资方已获得其对于本次投资事宜具有决定权的决策机构的批准。

15.投资方事宜已获得经营者集中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通过(如需)。

7.目标公司已向投资方提供更新后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复印件。

8.就2016年12月控股股东将20,000万元往来款转为对目标公司股权投资的事项,目标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或类似文件。

9.投资方聘请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税务顾问等已对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聘请的其他资产顾问、尽职调查,并已出具令投资方满意的尽职调查报告或类似文件。

10.控股股东已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目标公司28,000万元出资额、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妙可”)1,451,197,667.64元出资额、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芝然”)3,000万元出资额质押给投资方作为履行《投资协议》的担保,并签署《投资协议》的约定签署一份股权质押合同,且已于工商机关完成股权质押登记。

11.控股股东已促使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将《投资协议》附件所列股权质押事项许可目标公司使用,并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与目标公司签署质押使用许可合同;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已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将目标公司质押给投资方,告知投资方质押给投资方作为履行《投资协议》的担保,并签署《投资协议》的约定与投资方签署一份生产设备抵押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前述知识产权出的主管机关已于予以受理。

12.天津妙可、上海芝然签署了《生产设备抵押合同》与《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及所有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已全部签署。

13.就《投资协议》的签署及《投资协议》项下义务,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并签署或促成签署、履行或促成履行《投资协议》。

14.投资方已获得其对于本次投资事宜具有决定权的决策机构的批准。

15.投资方事宜已获得经营者集中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通过(如需)。

7.目标公司已向投资方提供更新后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复印件。

8.就2016年12月控股股东将20,000万元往来款转为对目标公司股权投资的事项,目标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或类似文件。

9.投资方聘请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税务顾问等已对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聘请的其他资产顾问、尽职调查,并已出具令投资方满意的尽职调查报告或类似文件。

10.控股股东已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目标公司28,000万元出资额、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妙可”)1,451,197,667.64元出资额、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芝然”)3,000万元出资额质押给投资方作为履行《投资协议》的担保,并签署《投资协议》的约定签署一份股权质押合同,且已于工商机关完成股权质押登记。

11.控股股东已促使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将《投资协议》附件所列股权质押事项许可目标公司使用,并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与目标公司签署质押使用许可合同;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已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将目标公司质押给投资方,告知投资方质押给投资方作为履行《投资协议》的担保,并签署《投资协议》的约定与投资方签署一份生产设备抵押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前述知识产权出的主管机关已于予以受理。

12.天津妙可、上海芝然签署了《生产设备抵押合同》与《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及所有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已全部签署。

13.就《投资协议》的签署及《投资协议》项下义务,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并签署或促成签署、履行或促成履行《投资协议》。

14.投资方已获得其对于本次投资事宜具有决定权的决策机构的批准。

15.投资方事宜已获得经营者集中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通过(如需)。

7.目标公司已向投资方提供更新后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复印件。

8.就2016年12月控股股东将20,000万元往来款转为对目标公司股权投资的事项,目标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或类似文件。

9.投资方聘请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税务顾问等已对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聘请的其他资产顾问、尽职调查,并已出具令投资方满意的尽职调查报告或类似文件。

10.控股股东已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目标公司28,000万元出资额、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妙可”)1,451,197,667.64元出资额、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芝然”)3,000万元出资额质押给投资方作为履行《投资协议》的担保,并签署《投资协议》的约定签署一份股权质押合同,且已于工商机关完成股权质押登记。

11.控股股东已促使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将《投资协议》附件所列股权质押事项许可目标公司使用,并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与目标公司签署质押使用许可合同;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已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将目标公司质押给投资方,告知投资方质押给投资方作为履行《投资协议》的担保,并签署《投资协议》的约定与投资方签署一份生产设备抵押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前述知识产权出的主管机关已于予以受理。

12.天津妙可、上海芝然签署了《生产设备抵押合同》与《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及所有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已全部签署。

13.就《投资协议》的签署及《投资协议》项下义务,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并签署或促成签署、履行或促成履行《投资协议》。

14.投资方已获得其对于本次投资事宜具有决定权的决策机构的批准。

15.投资方事宜已获得经营者集中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通过(如需)。

7.目标公司已向投资方提供更新后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复印件。

8.就2016年12月控股股东将20,000万元往来款转为对目标公司股权投资的事项,目标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或类似文件。

9.投资方聘请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税务顾问等已对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聘请的其他资产顾问、尽职调查,并已出具令投资方满意的尽职调查报告或类似文件。

10.控股股东已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目标公司28,000万元出资额、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妙可”)1,451,197,667.64元出资额、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芝然”)3,000万元出资额质押给投资方作为履行《投资协议》的担保,并签署《投资协议》的约定签署一份股权质押合同,且已于工商机关完成股权质押登记。

11.控股股东已促使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将《投资协议》附件所列股权质押事项许可目标公司使用,并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与目标公司签署质押使用许可合同;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已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将目标公司质押给投资方,告知投资方质押给投资方作为履行《投资协议》的担保,并签署《投资协议》的约定与投资方签署一份生产设备抵押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前述知识产权出的主管机关已于予以受理。

12.天津妙可、上海芝然签署了《生产设备抵押合同》与《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及所有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已全部签署。

13.就《投资协议》的签署及《投资协议》项下义务,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并签署或促成签署、履行或促成履行《投资协议》。

14.投资方已获得其对于本次投资事宜具有决定权的决策机构的批准。

15.投资方事宜已获得经营者集中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通过(如需)。

7.目标公司已向投资方提供更新后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复印件。

8.就2016年12月控股股东将20,000万元往来款转为对目标公司股权投资的事项,目标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或类似文件。

9.投资方聘请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税务顾问等已对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聘请的其他资产顾问、尽职调查,并已出具令投资方满意的尽职调查报告或类似文件。

10.控股股东已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目标公司28,000万元出资额、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妙可”)1,451,197,667.64元出资额、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芝然”)3,000万元出资额质押给投资方作为履行《投资协议》的担保,并签署《投资协议》的约定签署一份股权质押合同,且已于工商机关完成股权质押登记。

11.控股股东已促使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将《投资协议》附件所列股权质押事项许可目标公司使用,并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与目标公司签署质押使用许可合同;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已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将目标公司质押给投资方,告知投资方质押给投资方作为履行《投资协议》的担保,并签署《投资协议》的约定与投资方签署一份生产设备抵押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前述知识产权出的主管机关已于予以受理。

12.天津妙可、上海芝然签署了《生产设备抵押合同》与《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及所有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已全部签署。

13.就《投资协议》的签署及《投资协议》项下义务,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并签署或促成签署、履行或促成履行《投资协议》。

14.投资方已获得其对于本次投资事宜具有决定权的决策机构的批准。

15.投资方事宜已获得经营者集中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通过(如需)。

7.目标公司已向投资方提供更新后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复印件。

8.就2016年12月控股股东将20,000万元往来款转为对目标公司股权投资的事项,目标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或类似文件。

9.投资方聘请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税务顾问等已对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聘请的其他资产顾问、尽职调查,并已出具令投资方满意的尽职调查报告或类似文件。

10.控股股东已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目标公司28,000万元出资额、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妙可”)1,451,197,667.64元出资额、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芝然”)3,000万元出资额质押给投资方作为履行《投资